

被性侵少女可成年后“秋后算账” 子女不孝顺父母可“择人”养老

《民法总则》亮点解读

本报记者 高敏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则编,又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从1986年的《民法通则》到如今的《民法总则》,一字之变,背后是立法理念和制度的创新发展。

记者特地采访浙江省高院法官,之前已为大家解读了胎儿继承和接受赠与权利、父母监护权撤销、见义勇为条款等多个亮点(详见本报11月10日报道),今天再为大家解读《民法总则》中的另外几大亮点。

民政部门可担任监护人

2015年2月,全国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父母作为孩子监护人资格的案件,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公开宣判。

据了解,小丽(化名)出生于2004年,由于家庭矛盾大,父亲邵某独自带女儿回到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邵某回家后,对小丽拳打脚踢,甚至对其实施猥亵、强奸。邵某曾因强奸、猥亵女儿被铜山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小丽的生母王某长期生活在河南焦作,案件侦办期间,公安机关曾将案件情况告知王某及其家人,但王某拒绝接回女儿抚养。

2015年初,徐州铜山区法院立案受理了由铜山区民政局提起的要求撤销小丽父母的监护权、另行指定合适监护人的申请。经审理,法院最终判决将监护权赋予铜山区民政局。

《民法总则》第32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解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通常由父母担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不仅是家庭的,也是国家的。国



家监护责任一方面体现在政府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支持后盾,另一方面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出现问题时,政府可以通过一系列措施和程序对家庭监护进行干预,不使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监护或者其他危险环境中,必要时应直接承担监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

成年人可协议确定监护人

临海的洪大爷有一个独生子洪某。都说养儿防老,但当老两口步入晚年,儿子却不愿赡养了,父子俩还因为赡养费打过官司。2003年,洪大爷和老伴将一间房作价5000元卖给邻居蔡某,并确定了蔡某作为监护人,蔡某要免费提供水和蔬菜并照顾洪大爷夫妻俩的生活起居。

十几年来,蔡某一家信守承诺,照应着老人的生活,一直到2015年洪大爷夫妻相继离世。

《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解读:成年监护与未成年监护是民

法监护制度的组成部分,为保护成年人因其行为能力可能产生障碍或丧失,致其无法处理事务所设。允许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根据本人意愿确定自己的监护人,赋予当事人更充分的选择权利,既是对当事人的尊重和保护,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一方面,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可以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通过对被监护人事务的管理和辅助,弥补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的欠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承担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法律后果,帮助和辅助被监护人形成意思决定或者实现意思决定,从而最终实现其民事权利;另一方面,协商确定的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能够更好地保护交易安全,维护交易秩序,从而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

居委会被赋予法人资格

居委会和村委会属于法人吗?长期以来,法律并没有明确。如何到银行设立独立账号,遇上纠纷怎么提起诉讼,居委会和村委会因为没有法人身份而无所适从。

近日,我国发出首张特别法人“身份证”,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韶九社区居委会拿到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了这张证,居委会和村委会开展社会、经济活动事项将更加顺畅,解决了村委会和居委会在办理诸如土地确权申请、车辆购置和报废等事项的不畅问题,同时作为独立法人后将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民法总则》第96条规定: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解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我国社会生活实际,具有特殊性的法人组织主要有机关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对于上述法人,单独设立一种法人类别,有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今年初,准备结婚的小王投入到了“看房大军”之中,他在某中介公司登记了自己的资料,并留下了手机号码。谁知,房子没买成,小王却发现中介公司把他的手机号卖给了其他中介。他想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没有遭受实质损失而最终放弃打官司。

这两年,电信诈骗屡见诸报端。清华大学教授刚卖完房子,信息就被泄露,结果被诈骗1700多万元;山东一准大学生徐玉玉因接到诈骗电话被骗走9900元后伤心欲绝,最终导致心脏骤停离世……电信网络诈骗背后,往往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

《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解读: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交流空前简单化和快捷化,不仅带来了社会生活的巨变,还为个人信息安全带来了



威胁。个人信息泄露从最初的技术问题,到现在的社会问题、法律问题,逐渐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个人信息资料被非法利用,不仅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还带来了严重的人身安全隐患。互联网和大数据对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收集,有时是合法的合同行为,是征得个人同意的,但也有很多是在个人不知晓的情况下盗用。《民法总则》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有利于在信息时代更好地保护个人权益。

未成年人遭性侵18岁后仍可追偿

刘某与马某都是二婚,马某与前夫有个女儿小美(化名),今年10周岁,跟着马某和刘某一同生活。去年初,马某回娘家探望老人,并在娘家居住了一段时间。刘某和继女小美一起生活期间,刘某伸出了“魔爪”,让小美到卧室与他同睡,然后将女孩强奸。

现实中,有些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后不敢报警,或者因为种种其他原因放弃起诉侵害人。《民法总则》实施后,受害人可以在成年以后“秋后算账”。

《民法总则》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解读:未成年人无性权利意识或性权利意识有限,遭受性侵害后可能因心智不成熟害怕或羞于告知其法定代理人;且由于性侵害的隐蔽性,其法定代理



人可能不能及时发现侵害事实,本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就性侵害损害赔偿权设置特别的诉讼时效起算点,有助于未成年人成年后充分行使自身权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